第四单元 资源税

考点 2: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(★★

3. 征税对象为原矿,但销售精矿

征税对象为原矿的,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,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。

即原矿销售额 =精矿销售额 ×折算率

【案例】甲企业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与销售, 2017年 11月将自采铝土矿原矿加工为精矿后向丙企业销售,向 丙企业收取含增值税价款 117万元。已知,铝土矿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,铝土矿以原矿为征税对象,甲企业铝 土矿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3%、折算率为 70%。

- (1)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,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,在精矿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;
- (2) 甲企业向丙企业销售铝土矿精矿应当缴纳的资源税 =117÷(1+17%) ×70%×3%=2.1(万元)。
- 4. 征税对象为精矿,但销售原矿

征税对象为精矿的,纳税人销售原矿时,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。

即精矿销售额 =原矿销售额 ×换算比

【案例】甲钨矿 2017年 11月销售自采原矿 1万吨,每吨含增值税单价 1170元;销售自采钨矿连续加工的精 矿 2万吨,每吨含增值税单价 2106元。已知,钨矿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,钨矿以精矿为征税对象、资源税税 率为 6.5%、换算比为 1.13。

【解析】

(1) 甲钨矿销售钨矿精矿应缴纳的资源税

=2106÷ (1+17%) ×2×6.5%=234(万元);

(2) 甲钨矿销售钨矿原矿应缴纳的资源税

=1170÷ (1+17%) ×1×1.13×6.5%=73.45 (万元);

(3) 甲钨矿上述业务共计应缴纳资源税

=234+73.45=307.45 (万元)。

将自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,以 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,计算缴纳资源税。

【提示】洗选煤销售额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, 不包括洗选煤从洗选煤厂到车站、码头等的运输费用。 【案例 1】甲煤炭开采企业 2017年 11月销售以自采未税原煤加工的洗煤 10万吨,每吨不含增值税单价为 1000元。另取得从洗煤厂到码头的不含增值税运费收入 20万元(已提供相应凭据)。已知折算率为 80%,资源税 税率为 10%。

【解析】

- (1) 纳税人将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,应当计算缴纳资源税。
- 2) 洗选煤销售额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,不包括洗选煤从洗选煤厂到车站、码头等的运输费用,因此, 甲企业取得的从洗煤厂到码头的不含增值税运费收入 20万元不缴纳资源税。
 - (3)甲企业销售上述洗煤应缴纳的资源税 =1000×10×80%×10%=800(万元)。

【案例 2】某煤矿 2017年 11月开采原煤 100万吨,当月对外销售 90万吨;为职工宿舍供暖,使用本月开采的 原煤 2万吨;向洗煤车间移送本月开采的原煤 5万吨加工洗煤,尚未对外销售;其余 3万吨原煤待售。已知该煤矿 每吨原煤不含增值税售价为 500元 (不含从坑口到车站、码头等的运输费用),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5%。

【解析】

- (1) 为职工宿舍供暖使用的2万吨原煤,视同销售,应缴纳资源税;
- (2)移送继续加工洗煤的原煤,在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。

因此,该煤矿 2017年 11月就上述业务应缴纳的资源税 =原煤销售额 ×适用的比例税率 = (90+2) $\times 500 \times 5\% = 2300$ (万元)。

6. 核定销售额

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并且无正当理由的、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,除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,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:

- (1)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;
- (2)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;
- (3)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

组成计税价格 =成本 × (1+成本利润率) ÷ (1-资源税税率)

